澎湖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 正總說明

澎湖縣政府為有效管理營建剩餘土石方堆置處理,以維護環境衛生 與公共安全,特依據內政部頒訂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,於九十二 年八月二十六日公布施行「澎湖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」,並於 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、一百零七年八月三十日及一百一十年一月二 十六日辦理三次修正。

為配合內政部營建署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修正,本縣營建剩餘 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,納入收容處理場所後端去化管理機制,增訂相關 規定,爰擬具「澎湖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」修正案,其修正 要點如下:

- 一、營建剩餘土石方定義將營建剩餘土石方運至收容處理場之後端產出 物料納入管控。(修正條文第二條)
- 二、配合營建署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修正,納入收容處理場所後端去化管控方式,修正收容處理場所業者於營建剩餘土石方出場前之管理

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二十九條)

- 三、配合本縣已有民間土資場,考量後續長期營運,並顧及土資場運作 與不與民爭利,因此調整公有土資場之收費標準。(修正條文第三十 二條)
- 四、修正「協助金」之用語為「回饋金」。(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)
- 五、配合收費標準提高,調整補助公設收容處理場所或收容回填場所在 地村(里)或社區回饋金比例。(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)

澎湖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 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

現行條文

明

-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 如下:
 - 一、營建工程:指建築工程、 公共工程及其他民間工 程。
 - 二、營建剩餘土石方(以下 簡稱餘土):指營建工程 及收容處理場所所產生 之剩餘泥、土、砂、石、 磚、瓦、混凝土塊等資 源。
 - 三、收容處理場所:指包括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、 目的事業處理場所及其 他經政府機關依法核准 之場所。

-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 如下:
 - 一、營建工程:指建築工程、 公共工程及其他民間工 程。
 - 二、營建剩餘土石方(以下 簡稱餘土):指營建工程 所 產生之剩餘泥、土、砂、 石、磚、瓦、混凝土塊等 資源。
 - 三、收容處理場所:指包括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 場、目 的事業處理場所及其他 經政府機關依法核准之 場所。

一、修正用詞定義。

說

- (三)其他經政府機關依 法核准設置之場 所:

 - 低窪地回填、土 地改良及整地填 高等工程,經各 使用地主管機關 同意之需土工程 地點。
- 四、資源再生處理:土資場設置必要之分類加工設備,如篩選機、破碎機等,以提供餘土及營建混合物破碎、分類、加工或回收再利用等處理功能者。
- 五、環保項目:指施工安全 衛生措施及設備、工地環 境之維護、施工廢棄物之 處理及相關污染防治措 施與設備等項目,且需符 合環保法令相關規定者。

- 用處理場所。
- (三)其他經政府機關依 法核准設置之場 所:

 - 低窪地回填、土 地改良及整地填 高等工程,經各 使用地主管機關 同意之需土工程 地點。
- 四、資源再生處理:土資場 設置必要之分類加工設 備,
 - 如篩選機、破碎機等,以 提供餘土及營建混合物 破碎、分類、加工或回收 再利用等處理功能者。
- 五、環保項目:指施工安全 衛生措施及設備、工地環 境之維護、施工廢棄物之 處理及相關污染防治措 施與設備等項目,且需符 合環保法令相關規定者。

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適用範 圍,以本縣轄內營建工程<u>及</u> 收容處理場所所產生之餘土 堆置及處理為限。

營建剩餘土石方與營建 廢棄物之混合物應先在施工 工地現場先行分離為原則; 混合物經分類後,屬剩餘土 石方性質者,應送往收容處 理場所,屬廢棄物性質者應 依相關環保法令作後續之處 理。

第二十九條 營建工程剩餘土 石方之進場處理、再利用及 加工處理資料,應由收容 理場所經營單位逐案定期報 送主管機關備查,副知本 府。並於次月五日前上網申 報餘土處理、轉運及再利用 資料。

收容處理場所業者於營 建剩餘土石方出場前,應取 得擬運送地點所在地之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地址、名 稱、收容期間、土質及數量 之同意文件,向收容處理場 所主辦(管)機關申請核發 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。

收容處理場所利用營建 剩餘土石方為原料,經本府 或工程主辦(管)機關認定 屬加工後之再利用產品者, 無須依前項規定辦理。但仍 須上網登錄數量與去處。

<u>前項所指再利用產品由</u> 本府另訂之。

收容處理場所主管機關 應於次月上網查核前三項之 餘土進場及出場總量。

本府得不定期抽查或檢查資料,經抽查、檢查資料,經抽查、檢查資料 不符現況或未依計畫營運者 ,限期通知改善;屆期未改 善者,得廢止原啟用許可並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適用範 圍,以本縣轄內營建工程所 產生之餘土堆置及處理為 限。

營建剩餘土石方與營建 廢棄物之混合物應先在施工 工地現場先行分離為原則; 混合物經分類後,屬剩餘土 石方性質者,應送往收容處 理場所,屬廢棄物性質者應 依相關環保法令作後續之處 理。

- 一、修正適用範圍內容。
- 二、配合第二條修正定義酌修 適用範圍,納入「及收容 處理場所」。

第二十九條 營建工程剩餘土 石方之進場處理、再利用及 加工處理資料,應由收案 理場所經營單位逐案定期報 送主管機關備查,副知本 府。並於次月五日前上網申 報餘土處理、轉運及再利用 資料。

收容處理場所主管機關 應於次月上網查核餘土總 量。

本府得不定期抽查或檢查資料,經抽查、檢查資料,經抽查、檢查資料不符現況或未依計畫營運者,限期通知改善;屆期未改善者,得廢止原啟用許可並動支營運保證金恢復原狀。

- 一、第一項餘土總量查核之規 定删除,移至第五項並酌 修內容。
- 二、第二項、第三項、第四項、 第五項新增。
- 四、項次變更。原第二項調整 為第六項。

動支營運保證金恢復原狀。

- 第三十二 條凡於本縣轄內產 出之餘土,進入公設之收容 處理場所或收容回填場時, 應於餘土處理計畫核備前依 下列規定繳交收容處理費:
 - 一、B1 至 B7 類餘土繳交每 立方公尺新臺幣<u>一百五</u> 十元處理費。
 - 二、混合物類繳交每立方公 尺新臺幣五百元處理 費。
- 第三十二 條凡於本縣轄內產 出之餘土,進入公設之收容 處理場所或收容回填場時, 應於餘土處理計畫核備前依 下列規定繳交收容處理費:
 - 一、B1 至 B7 類餘土繳交每 立方公尺新臺幣<u>五十元</u> 處理費。
 - 二、混合物類繳交每立方公 尺新臺幣五百元處理 費。

- 一、修正第一款金額。
- 二、B1 至 B7 類餘土繳交每立 方公尺新臺幣「五十元 」處理費變更為「一百五 十元」。

- 第三十五條 依本自治條例收 取之規費用途如下:
 - 一、公設收容處理場所或收 容回填場所需之管理維 護費、設備費及業務費。
 - 二、補助各鄉市公所辦理公 設收容處理場所或收容 回填場之管理維護費。
 - 三、辦理土資場或目的事業 處理場所計畫審查所需 相關費用。
 - 四、公設收容處理場所或收 容回填場所需管理員人 事費。
 - 五、餘土資訊管理系統設置 及維護費。
 - 六、辦理或參加相關土資場 考核、觀摩所需費用。
 - 七、補助公設收容處理場所 或收容回填場所在地村 (里)或社區回饋金,回 饋金金額以前一年度該 收容處理場所或收容回 填場收取之規費百分之 十七撥付。
 - (一)村(里)或社區所分

- 第三十五條 依本自治條例收 取之規費用途如下:
 - 一、公設收容處理場所或收容回填場所需之管理維護費、設備費及業務費。
 - 二、補助各鄉市公所辦理公 設收容處理場所或收容 回填場之管理維護費。
 - 三、辦理土資場或目的事業 處理場所計畫審查所需 相關費用。
 - 四、公設收容處理場所或收 容回填場所需管理員人 事費。
 - 五、餘土資訊管理系統設置 及維護費。
 - 六、辦理或參加相關土資場 考核、觀摩所需費用。
 - 七、補助公設收容處理場所 或收容回填場所在地村 (里)或社區協助金,協 助金金額以前一年度該 收容處理場所或收容回 填場收取之規費百分之 二十五撥付。
 - (一)村(里)或社區所分

- 一、配合法規審查小組會議委 員意見,修正第三十五條 「協助金」之用語為「回 饋金」。
- 二、修正第七款回饋金撥付比 例。
- 三、配合第三十二條修訂調高 餘土收容處理費,爰調降 補助公設收容處理場所或 收容回填場所在地村(里) 或社區回饋金比例,由「 百分之二十五」調整為「 百分之十」。

配之<u>回饋金</u>限於辦理下列項目:

- 村(里)設施及 社區環境整理。
- 2、村里(社區)之 小型零星工程(以供公眾使用 目的者為範疇)
- (二)村(里)或社區所分配之<u>回饋金</u>由本府編列預算補助並透列鄉(市)公所預算辦理。
- (三)<u>回饋金</u>之收支及運用,本府得視情形隨時抽查,如有違反者,得以剔除,並由相關人員負責。
- 八、辦理公設收容處理場所 或收容回填場所在地及 聯外道路用地取得或租 用所需相關費用。
- 九、其他有關公設收容處理 場所或收容回填場所需 費用。

配之協助金限於辦理下列項目:

- 1、村(里)設施及 社區環境整理。
- 2、村里(社區)之 小型零星工程(以供公眾使用 目的者為範疇)
- 其他處協付里與一個人人,其他處協付人。
 其會對於一個人,其一人,其一人。
 其他處協付人,因此,其一人。
 其一人,其一人。
 其一人。
 其一人。
- (二)村(里)或社區所分配之協助金由本府編列預算補助並透列鄉(市)公所預算辦理。
- (三)協助金之收支及運用,本府得視情形隨時抽查,如有違反者,得以剔除,並由相關人員負責追繳公庫。
- 八、辦理公設收容處理場所 或收容回填場所在地及 聯外道路用地取得或租 用所需相關費用。
- 九、其他有關公設收容處理 場所或收容回填場所需 費用。